

#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47号

A

##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A 类第 021 号 提案的答复

民建临汾市委会：

贵委会提出的《关于春节期间临时调整出租车起步价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使出租车运价更加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，化解市场变动和社会因素对出租车运价的影响，2018年1月我委印发了《临汾市市区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方案》（临发改价格发〔2018〕29号），建立了巡游出租车运价浮动机制。

出租车运价浮动机制规定，通常情况下出租车运价执行基准价，当出现一般性市场波动或社会影响因素，如出租车市场竞争程度明显增大或减小、春节假日期间依据《劳动法》应增加劳动者收入等情况，需要调整运价时，城市客运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主上下浮动运价，以化解一般性因素对运价带来的影响。当一般性因素影响消除后，恢复基准价。

出租车运价浮动机制的实施程序为，城市客运管理部门在组



织实施运价浮动时，将运价浮动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，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社会公示，公示中应明确浮动原因、浮动幅度、浮动后的运价、浮动起止时间等内容。浮动时间结束后，恢复原运价。为便于操作，浮动时只对起步价进行浮动，里程价不变。

出租车运价浮动机制建立实施后，可在春节期间合理调整出租车运价，使出租车驾驶员得到合理的收入回报，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以上答复贵委会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贵委会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负责人：

孙 璐 芳

承办人：

葛好义

联系电话：0357-2099846 13734069309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0日

